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3 號 7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持股數計 21,204,36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1,196,042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860,000 股之 64.52%。

四、列席：盧乾三董事/蘇在基董事/余坤錫董事/趙章如獨立董事/李伯昌財會本部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六、主席：盧乾三

記錄：李伯昌

七、主席報告：略。

八、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謹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140,237,273 元，業經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提撥約 6.53%，計新台幣 9,159,948 元，與民國 109 年度估列數 11,011,605 元差異數 1,851,657 元，將於民國 110 年度發放時迴轉帳上高估之費用。

(2)董事酬勞提撥約 1.38%，計新台幣 1,933,748 元，與民國 109 年度估列數 1,958,531 元差異數 24,783 元，將於民國 110 年度發放時迴轉帳上高估之費用。

3.本案謹依法報告股東常會，相關發放作業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第五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2 元，共計新台幣 39,432,000 元。
2. 本案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依配息基準日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本年度之分派擬以民國 109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5. 本案謹依法報告股東常會，相關發放作業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六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案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募集資金用途為展店及充實營運資金。

2.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說明，請參閱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109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6.1 元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利 率	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 債券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 債券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 3. 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 4. 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39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最大稀釋比率為 16.32%，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詳細影響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截至刊印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0 股
	為轉換金額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說 明：

- 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派議案，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 3.謹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21,196,04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87,934	權	99.92%
(含電子投票	21,187,934	權)	
反對權數:	2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2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410	權	0.08%
(含電子投票	8,088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499,876 元，經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10,091,807 元後，加計民國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 2,581,807 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2,013,66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12,839,927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謹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 21,196,0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87,934	權	99.92%
(含電子投票	21,187,934	權)	

反對權數:	20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2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410 權	0.08%
(含電子投票	8,088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公司治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96,0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87,934 權	(含電子投票	99.92%
	21,187,934 權)		
反對權數:	20 權	(含電子投票	0.00%
	2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410 權	(含電子投票	0.08%
	8,08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公司治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96,0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87,934 權	(含電子投票	99.92%
	21,187,934 權)		

反對權數:	20	權	
(含電子投票	2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410	權	
(含電子投票	8,088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7,789,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78,900 股；案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仟股配發 115 股。
2.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起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股東股票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196,04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187,934	權	
(含電子投票	21,187,934	權)	99.92%
反對權數:	9,020	權	
(含電子投票	9,020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410	權	
(含電子投票	8,088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

無。

十四、散會（同日上午9時26分）

主席：盧乾三



記錄：李伯昌



附件一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9 全年，在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以及所有全體同仁經營下，本公司業績或獲利逐年穩定成長，各主要銷售通路業績均有明顯成長。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886,360 千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 2,379,311 千元，增加 507,049 千元；稅後淨利為 103,500 千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 72,890 千元，增加 30,610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15 元，較去年同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2.22 元，成長 0.93 元。茲將本公司 109 年的合併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2,886,360	2,379,311	507,049	21.31%
合併營業毛利	720,304	571,678	148,626	26.00%
稅前純益	129,747	90,324	39,423	43.65%
稅後純益	103,500	72,890	30,610	41.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5	2.22	0.93	41.8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5.97%	59.3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2.69%	519.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73%	147.40%
	速動比率(%)	101.92%	89.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3%	5.19%
	權益報酬率(%)	16.73%	12.85%
	純益率(%)	3.59%	3.06%

三、「百貨購物中心」與「自營門市」營運策略

1. 百貨購物中心

截至目前，本公司於百貨購物中心設櫃，為同業間市占率第一，預估未來每年將有約 10 家百貨購物中心陸續開幕，為持續本公司經濟規模與市占率優勢，未來每年將以至少 5 家百貨展店家數為目標。

另，因消費習慣改變，未來台灣地區主要以複合式購物中心為百貨主流，本公司也將以複合式購物中心作為主力展店標的。

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50 家百貨專櫃，預計 2021 年展店百貨購物中心家數最高計 10 家。

2. 自營門市

未來自營門市特質訴求：

- (1)集雅社獨有的聲音視聽與精緻家電生活；
- (2)集盛批發工程據點；
- (3)市區精華地段物流倉儲與轉運；
- (4)人員教育訓練中心；

因此未來展店以大都會區精華地段，並以大坪數 100~200 坪，為主要展店標的。以現有高雄中正門市與台南永華門市，以及 2021 年規劃於台北市新展自營門市。

四、商用與空調工程營運策略

1. 商用工程

本公司立志成為首創全國性商用工程，主要策略有：

延全台高鐵站或交流道等交通要道，以及集雅社自營旗艦門市，拓展「集盛電器」門市；

輔以電訪顧服中心不斷關懷與即時提供優惠方案予店家；

後勤單位向原廠爭取商用工程價格優勢，吸引店家進貨；

持續增聘商用工程營業同仁，增加業績量

未來亦將陸續於各縣市開立批發門市，以鄉村包圍城市方式，不斷展店，預計 2021 年，以彰化店現正籌備中。

2. 空調工程

本公司各項家電安裝費用價格以空調安裝最高，故自 2021 年 1 月設立於高雄中正店，架構空調安裝工班，專責安裝冷氣機，逐步完善冷氣安裝工班建置。

- (1) 首先於高雄地區增聘安裝人員，以師徒制兩兩配對核算獎金，裝越多獎金越多；

- (2) 減少對外部空調安裝廠商依賴，降低安裝成本；
- (3) 培養空調安裝人才，逐步建置完整安裝工班，未來可視成效，擴及其他家電安裝服務，進一步降低安裝成本；
- (4) 可自行要求安裝品質，極大避免無法控制的客訴產生，例如：安裝人員態度不佳、安裝時間不守時…等；
- (5) 待高雄空調工程取得成功經驗後，將複製成功經驗至每個商用工程門市。

五、電子商務營運策略

主要分「集雅社」與「集盛」兩個事業體，自 2021 年 1 月起，進行多項營業組織改革與營銷策略，如下：

1. 營業員兼 PM，改以團績進行考核，不斷開發更多元豐富的商品，增加業績能力與爭力。
2. 每月訂定特定商品 PSI 專屬網購進貨通道；
3. 擴大商品線，整合平台資源，延伸線上直播；
4. 集雅社開始觸及團購通路並深耕；
5. 集盛增加「集盛電器」通路品牌曝光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周珍

王周珍

獨立董事：陳雅娟

陳雅娟

獨立董事：趙章如

趙章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92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集團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集雅社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鼎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163	12	\$	140,7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002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8,038	4	5,4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35	-	1,0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4,498	21	478,149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59,231	9	119,251	8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475,079	25	447,986	3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7,745	2	21,19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214	1	12,9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2,705	80	1,226,758	8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0,501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9,675	8	119,80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004	1	19,07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76,738	4	58,59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461	1	17,6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57	1	11,6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2	-	5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438	20	227,392	16
1XXX	資產總計		\$	1,897,143	100	\$	1,454,15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3,000	\$ 80,000
9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		
	債一流動		500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九)	464,270	353,262
2150	應付票據		19,533	2,519
2170	應付帳款		296,710	281,9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8,894	76,44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75	15,385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九)	5,072	4,436
2310	預收款項		10,119	7,68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65	10,6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5,138	832,28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八	255,2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208	14,79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7,815	14,740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7	58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6,428	30,119
2XXX	負債總計		1,251,566	862,40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600	328,6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8,650	54,80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95	28,106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932	180,2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5,577	591,746
3XXX	權益總計		645,577	591,7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7,143	\$ 1,454,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886,360	100	\$	2,379,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	(	2,166,056)	(75)	(	1,807,633)	(76)
5900 營業毛利			720,304	25		571,678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471,306)	(16)	(	399,294)	(17)
6200 管理費用		(	125,118)	(4)	(	92,5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	-	(	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96,425)	(20)	(	491,951)	(21)
6900 營業利益			123,879	5		79,7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99	-		1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729	-		11,8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	461)	-	(	4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199)	-	(	9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68	-		10,597	1
7900 稅前淨利			129,747	5		90,32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6,247)	(1)	(	17,434)	(1)
8200 本期淨利		\$	103,500	4	\$	72,890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227)	-	(\$	2,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645	-		4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82)	-	(\$	1,7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918	4	\$	71,13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500	4	\$	72,89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918	4	\$	71,13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15		\$	2.22	
9850 稀釋		\$	2.91		\$	2.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用盈餘	主權分配	盈餘	合計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4,185	\$ 23,666	\$ 136,548	\$	\$ 542,999	
本期淨利	-	-	-	72,890	-	72,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60)	-	(1,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130	-	71,13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40	(4,440)	-	-	
現金股利	-	-	-	(23,002)	-	(23,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19	-	-	-	61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4,804	\$ 28,106	\$ 180,236	\$	\$ 591,746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600	\$ 54,804	\$ 28,106	\$ 180,236	\$	\$ 591,746	
本期淨利	-	-	-	103,500	-	103,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2)	-	(2,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918	-	100,91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289	(7,289)	-	-	
現金股利	-	-	-	(50,933)	-	(50,9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5	-	-	-	19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六(十三)(十七)股權而產生者	-	3,651	-	-	-	3,6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8,600	\$ 58,650	\$ 35,395	\$ 222,932	\$	\$ 645,5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747	\$ 90,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六(二)(二十二)		
利息		(26)	(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195	6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	71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二)(二十四)	13,945	12,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132)	(44)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	-	(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99)	(1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99	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976)	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550)	172
應收票據		286	23
應收帳款		73,650	(10,451)
其他應收款		(39,980)	(13,406)
存貨		(27,093)	(9,854)
預付款項		(16,547)	(2,65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91)	4,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1,008	64,346
應付票據		17,014	(1,014)
應付帳款		14,785	(32,349)
其他應付款		22,447	10,336
預收款項		2,438	(6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35	3,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2)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03	116,374
收取之利息		140	108
支付之利息		(1,199)	(955)
支付之所得稅		(25,677)	(16,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33)	98,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8,610)	(11,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1,705	8,2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2)	(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	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43)	(6,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697,400	866,6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744,400)	(916,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616	6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804)	(4,128)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260,01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0,933)	(23,0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897	77,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421	14,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742	125,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163	\$ 140,7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倫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14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集 雅 田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985	9	\$ 125,68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002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3,588	3	2,0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0,271	18	458,838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58,695	7	118,240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23,695	10	168,346	10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448,613	21	438,707	27
1410	預付款項		17,789	1	15,15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92	1	12,8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5,330</u>	<u>76</u>	<u>1,339,961</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0,50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2,443	8	75,16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5,743	5	119,80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040	1	17,74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76,738	3	58,59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084	1	17,3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57	1	11,6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3	-	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0,519</u>	<u>24</u>	<u>300,740</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2,155,849</u>	<u>100</u>	<u>\$ 1,640,701</u>	<u>100</u>

(續次頁)



豐隆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0,000	1	\$ 53,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771,762	36	586,545	36
2150	應付票據		11,533	-	2,519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92,983	14	279,03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9,043	4	70,2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01	1	14,3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4,411	-	4,012	-
2310	預收款項		28	-	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00	1	10,0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5,161	57	1,019,752	6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八	255,208	1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0,891	-	13,8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八(十四)	17,015	1	14,7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7	-	5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111	13	29,203	2
2XXX	負債總計		1,510,272	70	1,048,955	6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28,600	15	328,60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58,650	3	54,80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5,395	2	28,1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932	10	180,236	11
3XXX	權益總計		645,577	30	591,746	3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155,849	100	\$ 1,640,70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2,822,270	100	\$	2,320,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	2,150,294)	(76)	(	1,787,128)	(77)
5900 營業毛利			671,976	24		533,539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444,172)	(16)	(	379,527)	(16)
6200 管理費用		(	116,170)	(4)	(	87,0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	-		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0,330)	(20)	(	466,662)	(20)
6900 營業利益			111,646	4		66,8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2,590	-		1,6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7,175	-		6,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463)	-	(	4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955)	-	(	7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274	1		14,2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21	1		21,439	1
7900 稅前淨利			127,267	5		88,31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3,767)	(1)	(	15,426)	(1)
8200 本期淨利		\$	103,500	4	\$	72,89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227)	-	(\$	2,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645	-		4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82)	-	(\$	1,7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918	4	\$	71,13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15	\$		2.22
9850 稀釋		\$		2.91	\$		2.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註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600	\$	54,185	\$	23,666	\$ 136,548	\$ 542,999
本期淨利	-	-	-	-	-	-	72,890	72,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0)	(1,760)	(1,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130	71,13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40	(4,440)	-	-
現金股利	-	-	-	-	-	(23,002)	(23,002)	(23,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19	-	-	-	619	61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600	\$	54,804	\$	28,106	\$ 180,236	\$ 591,746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600	\$	54,804	\$	28,106	\$ 180,236	\$ 591,746
本期淨利	-	-	-	-	-	-	103,500	103,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2)	(2,582)	(2,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0,918	100,91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89	(7,289)	-	-
現金股利	-	-	-	-	-	(50,933)	(50,933)	(50,9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5	-	-	-	195	19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651	-	-	-	-	3,65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600	\$	58,650	\$	35,395	\$ 222,932	\$ 645,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267	\$ 88,3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24)	(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195	6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	52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二)(二十四)	13,103	11,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132)	(44)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	-	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90	1,6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55	7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7,274)	(14,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9,978	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71,500	172
應收票據		12	(12)
應收帳款		78,579	(10,646)
其他應收款		(40,455)	(12,5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49	524
存貨		9,906	(8,383)
預付款項		(2,632)	(4,21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99	4,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85,217	61,168
應付票據		9,014	(1,014)
應付帳款		13,951	(34,423)
其他應付款		18,781	8,361
預收款項		3	(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55	5,0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2)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228	92,597
收取之利息		1,931	1,687
收取之股利	六(七)	-	5,426
支付之利息		(955)	(722)
支付之所得稅		(23,798)	(14,7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06	84,2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629)	(11,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1,705	8,2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8,76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2)	(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547)	(6,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542,400	607,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575,400)	(64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616	6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255)	(3,71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260,01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0,933)	(23,0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446	(63,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305	13,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680	111,9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985	\$ 125,6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附件五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013,6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3,499,876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	(2,581,80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091,807)
可供分配盈餘	212,839,927
分配項目：	
減：股票股利-1.15元	(37,789,000)
減：現金股利-1.20元	(39,43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618,927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	配合 條文 規範 調整 公告 方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附件七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 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 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 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名。	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u>董事會有召集權人</u>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配合第八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